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精通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（其中董事何乐初书面委托董事杨少平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建伟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2018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做了补充预计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告的《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

表决结果：公司关联董事杨少平、何建伟，在本议案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，其他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